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广信亚洲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特别风险提示：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须经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本次对外投资存在未能批准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海外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了更快更好地实现公司的国际化战略，以自有资金投资 100 万美元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内设立全资子公司，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公司占新设子公司股权比例的 10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亦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后续事宜。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信亚洲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4、注册地址：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具体地址以主管部门登记为准

5、经营范围：具体经营范围以主管部门登记为准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以上信息，以当地主管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落实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业务，提高综合竞争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策、法律、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区别，公司初次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需要尽快适应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商业与文化环境，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存在一定的风险。

（2）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须经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本次对外投资存在未能批准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5日